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全大转盘西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虞兔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尹阿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尹尚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孟荣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吴青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尤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

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1 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李云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会议将安排听取独立董事孙凤民、周虹、徐小舸作 201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2046

传真号码：0575-84021062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

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联系人：曹国其、陈凯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74；投票简称为“明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57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虞兔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10.2	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10.3	关于选举尹阿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10.4	关于选举尹尚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孟荣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11.2	关于选举吴青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11.3	关于选举尤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1	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12.2	关于选举李云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2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0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11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1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所投选举票数不得超过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1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数		
10.1	（1）关于选举虞兔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2）关于选举虞阿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3）关于选举尹阿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4）关于选举尹尚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数
11.1	(1) 关于选举孟荣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2) 关于选举吴青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3) 关于选举尤敏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投票数
12.1	(1) 关于选举虞初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2	(2) 关于选举李云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